

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計畫環境保護監督小組 委員設置要點

102年8月23日路規環字第1021005848號函訂定

103年4月9日路規環字第1031002543號函修訂

一、為加強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環境保護工作，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二百三十七次會議決議，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本局）特設置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計畫環境保護監督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依本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監督本計畫文化資產、生態保育及其他專業領域事項執行情形。

（二）監督本計畫環境調查、監測及資料公開相關工作執行情形。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綜理小組事務，由本局局長兼任；置副召集人一人，協助召集人綜理小組事務，由本局一級主管人員兼任。本小組幕僚作業由本局派員兼辦。

四、本小組置委員十七人，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另置委員十五人：

（一）機關委員四人。

（二）專家學者委員五人，其中二人由民間團體推薦名單中遴選。

（三）一般委員六人，由民間團體推薦名單中遴選。

（四）民間團體推薦之委員不足額時，由本局自行遴選。

有關委員遴選原則由本局另定之。

五、本小組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機關委員因職務調整時得重新指派，專家學者委員及一般委員於任期內辭職或因故出缺，由本局另行遴選委員遞補，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 六、本小組會議以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及現場勘查。會議由召集人召集，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之，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派委員代理主席。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專家學者列席或進行現場勘查作業。
- 七、本小組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半數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主席得裁決之。
- 八、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
- 九、本小組於本計畫完工後裁撤。